

# 昌黎县人民政府

---

昌政办字〔2019〕6号

## 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黎县2019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 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昌黎县2019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  
已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 昌黎县 2019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以及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控制指导意见》（冀扶办联〔2018〕13号）等文件要求，以县域内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为依托，探索实施资产收益扶贫，带动扶贫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结合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实际情况，针对无（弱）劳动能力人口（不含16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的健康人，学生除外），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五个一批”“六个精准”为主线，以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为目标，以资产收益权为纽带，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建立财政支农资金项目与贫困群众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和风险管控，规范、健康、有序推进资产收益扶贫，为全县打好打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提

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政府积极引导，群众自愿参与，充分发挥村集体和贫困群众主体作用，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组织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协商合作开展资产收益扶贫。

2. 坚持产业为本，强化风险。以促进产业发展为根本，选准优势特色产业、对贫困群众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引导生产要素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提高精准脱贫成效。优选资产收益扶贫实施主体，合理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兼顾各方利益，实现扶贫对象增收入、实施主体壮规模、农业产业增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对产业和收益的风险管控，防止系统性风险。

3. 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科学掌控资产收益扶贫的实施力度和节奏，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思路，优先选择县内规模大、实力强、效益好、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且积极主动参与产业扶贫的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先行试点。在总结成功经验基础上再扩大资产收益扶贫试点范围和实施主体范围。

## 二、政策措施

（一）严选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可由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的形式确定，也可委托县级产业主管部门帮助选择确定。实施主体要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强、乐于扶贫助困

且诚信守信的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实施主体一般从以下经营主体中选择：省、市、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扶贫龙头企业；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县以上扶贫、农业部门和有关部门联合推荐的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连续2年以上(含2年)经营亏损，或存在失信、违法等经营行为记录的，一般不得作为实施主体。

**(二)明确资产范围。**脱贫攻坚期内，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利用上级财政支农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注重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包括：牲畜(种畜)、多年生作物等生产材料；农业机具、加工机械、喷灌滴灌等生产设备；蔬菜大棚、畜禽圈舍、库棚等基础设施；其它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

**(三)明晰产权权益。**财政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县农业农村局设立财政专户。县政府对利用财政支农资金出资所形成的物化资产(以下简称扶贫资产)拥有所有权，经营权归实施主体。无(弱)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只享有扶贫资产收益权且不能继承和私自转让；扶贫资产受益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动态调整一次，脱贫户经过一段时间的巩固期并核查认定通过其他收入来源已稳定脱贫的，不再享受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优先扶持政策；调出的扶贫资产收益权，可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

建档立卡贫困户；协议期满后，如国家未出台新的相关扶贫政策，财政支农资金可由县政府收回至扶贫资金专户，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

**（四）合理确定收益。**县政府与实施主体合作期限为2年，实施主体每年分别按照投入物化扶贫资产的财政支农资金总额的10%向县财政专户拨付资产租赁费，作为扶贫资产收益。健全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推广“农业龙头企业+贫困户”模式，切实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收益。

**（五）实施差异扶持。**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按照《昌黎县2019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办法》，由乡镇和村将收益权集中分配给丧失劳动力或无（弱）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不享受资产收益项目，可通过就业、从事产业项目脱贫，防止“泛福利化”。

**（六）加强风险防控。**实施主体作为资产运营方对财政支农资金形成的物化扶贫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享有依法自主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全部风险。县政府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均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不参与实施主体经营管理和决策，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积极运用各类保险政策，指导和帮助实施主体与保险机构合作，选择使用相关保险产品，分散和降低项目运营风险，利用保费补贴等扶持政策对实施主体给予适当支持。若实施主体由于某种原因解体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

产清算，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权益。

### 三、实施程序

**(一) 选好实施项目。**主管部门要综合考虑全县产业基础、区域布局、一二三产业融合、市场环境、群众意愿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发展预期的产业项目推进资产收益扶贫，保证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持续收入，鼓励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二) 开展宣传动员。**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资产收益扶贫政策宣传，对组织项目的县乡工作人员、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加强政策和业务培训。要向建档立卡户讲明项目建设目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产量化方式、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引导建档立卡贫困户主动参与。

**(三) 制定实施办法。**县政府根据本方案中“严选实施主体”的具体要求，遴选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无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办公室，将省、市、县财政支农资金以物化形式入股企业，按照比例确定资产收益标准，也可按照不同群体类型适当调整收益标准。

**(四) 审批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将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决议、资产量化台账、收益分配台账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审计、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对资产收益扶

贫项目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实施主体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产负债、信用状况、发展前景，资产量化范围、收益分配对象的合规性，收益分配的合理性，以及实施主体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等，评估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主管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在县级党政网站等主要媒体进行公开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资产）来源、资金（资产）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和收益、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主管部门、监督举报电话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主管部门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颁发收益权证书。**项目实施后，实施主体按照资产量化台账和收益分配台账，填制颁发记名的收益权证。

**（六）实行定期报告。**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做好全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县主管部门、实施主体、乡镇政府、村委会加强收益权证书管理，维护好收益分配台账，定期报告收益权调整及份额变动等情况。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推进，组织扶贫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等县级扶贫产业主管部门和各

乡镇、村，扎实做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政策宣传、筛选确定、规划编制、组织实施、验收报账、收益分配与后续管理等工作。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村要充分认识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推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开展。

**（二）建立激励机制。**在安排财政支农资金时，优先保障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并给予倾斜支持。建立实施主体管理台账，对项目经营管理规范、严格履约尽责、带贫减贫成效显著的实施主体，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大力支持；对违规或违法经营、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实施主体，要强化对其的失信惩戒措施。

**（三）强化监督管理。**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合力。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扶贫办）负责依法指导实施主体的项目实施、运行，加强规范管理。县财政局负责对入股资金进行监管，县审计局负责对入股资金进行全程审计，也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实施主体进行日常预警监测，做好资金流向监管和资金风险监控，发现不良行为等日常情况，及时报县领导小组。要积极发挥县乡工作人员、村干部、帮扶责任人在监督中的积极作用。对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非法处置国有或集体资产，

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资产收益扶贫政策，提高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主体意识和参与积极性。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发现和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树立先进典型、示范样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附件：1. 昌黎县 2019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办法
2. 授权委托书(建档立卡贫困户)
  3. 授权委托书(乡镇人民政府)
  4. 资产收益扶贫合作协议书
  5.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申请表（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
  6.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19 年昌黎县农业产业扶贫项目的公示
  7.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19 年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公示

## 昌黎县 2019 年度 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办法

按照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昌黎县 2019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意见，着眼创新机制、转变方式、精准扶贫，制定本实施办法，确保如期完成我县脱贫攻坚任务。

### 一、目标任务

依据《昌黎县 2019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利用省、市、县专项扶贫资金，投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形成物化资产，依法开展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投入物化扶贫资产总金额的 10% 向财政专户拨付资产租赁费，作为扶贫资产收益。通过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通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贫困户”模式，集中实施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增加无（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不含 16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的健康人，学生除外）收入，达到脱贫增收目标。

### 二、具体办法

按照县扶贫办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统计，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1345 户，2273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劳动能力人口 291 人，无（弱）劳动能力人口 1982 人。根据《方案》要求，针对无（弱）劳动能力人口 1982 人进行资产收益补助。

按照《方案》“严选实施主体”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遴选

出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和嘉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方案》要求，严格评估，全程对扶贫项目跟踪审计。利用省级资金 602 万元，市级资金 30 万元，县级资金 569 万元，合计财政投入支农物化资金 1201 万元，其中投入到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用于淀粉加工 966 万元，投入嘉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冷链运输 235 万元。两家项目实施主体分别按照投入物化扶贫资产总金额的 10%向财政专户拨付资产租赁费，每年需合计支付 120.1 万元，做为扶贫资产收益。1201 万元省、市、县扶贫专项资金集中针对无（弱）劳动能力人口 1982 人实施资产收益扶持，按 4873.8 元/人财政支农物化资金形式投入到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按 1185.6 元/人财政支农物化资金形式投入到嘉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无（弱）劳动能力者每年每人可增加资产收益 487.38 元和 118.56 元。县政府与企业合作期限以二年为期，并对财政支农资金出资所形成的物化资产拥有所有权，经营权归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只享有扶贫资产收益权且不能继承和私自转让；扶贫资产受益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动态调整一次，脱贫户经过一段时间的巩固期并核查认定通过其他收入来源已稳定脱贫的，不再享受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优先扶持政策；调出的扶贫资产收益权，可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协议期满后，如国家未出台新的相关扶贫政策，财政支农资金可由县政府收回至扶贫资金专户，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

### 三、工作步骤

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共涉及 16 个乡镇。具体申报及工作开展步骤如下：

**（一）申请上报。**各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本着自愿的原则，提出申请上报村集体，村评议公示后上报乡镇政府，由乡镇负责统计户数、人数公示后，所需资金汇总上报县扶贫办，县扶贫办做好存档工作。

**（二）签订协议。**建档立卡贫困户委托乡镇政府和县扶贫办将财政支农物化资金投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签订《资产收益扶贫合作协议书》。

**（三）资金监管。**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对企业项目开展情况制定《跟踪评审方案》，跟踪评审结果及时上报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加强对财政支农资金流向监管和资金风险监控，乡镇政府、村委会和企业加强收益权证书管理，维护好收益分配台账，定期报告收益权调整及份额变动等情况。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建档立卡贫困户)

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出生, \_\_\_\_\_乡(镇) \_\_\_\_\_村人, 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单位: 昌黎县 \_\_\_\_\_乡(镇) 人民政府

委托事项与授权范围:

委托人系建档立卡贫困户, 现委托昌黎县 \_\_\_\_\_乡(镇) 人民政府, 将财政支农资金 \_\_\_\_\_元以股份形式投入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 合作经营, 本人同意每年按 10% 收取收益。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签订的产业扶贫合同、文件, 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受托单位可再委托扶贫办直接办理支付手续。

具体实施委托人同意按照《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文件执行, 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不享有扶贫资金的所有权, 扶贫资金的收益权不能转让或继承。

委托期限: 自签署本委托之日起至产业扶持项目结束之日止。

委托书一式肆份: 委托人、村委会、受托单位及昌黎县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

委托人:

村委会:

受托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乡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昌黎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昌黎县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委托事项与授权范围：

委托单位将县配发给本乡（镇）\_\_\_\_\_户\_\_\_\_\_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股份收益权，折款\_\_\_\_\_元，由受托单位投入到县级遴选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物化资产方式参与合作经营。受托单位将上述财政支农资金拨付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账户。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附件 4

## 资产收益扶贫合作协议书

甲方：昌黎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丙方：                                    （企业或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了维护建档立卡贫困户权益，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保障财政支农资金安全，甲方受乙方委托将县配发给本辖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财政支农资金以股份形式入股丙方合作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扶贫政策，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利用扶贫资金合作经营、资产收益扶贫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按《昌黎县 2019 年度农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甲方将财政支农资金投入丙方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合作经营，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收益方案已经获得贫困户的认可，并获得贫困户充分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符合扶贫政策。

二、甲方于本协议生效 5 个工作日内将扶贫资金    元拨入丙方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三、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四、丙方按照甲方投入物化扶贫资产的财政支农资金总额的10%向甲方拨付资产租赁费作为扶贫资产收益，丙方自收款之日起15日内上打租将当年收益拨付甲方，从第二年的开始每年月 日前上打租将每年的收益拨付甲方，甲方及时拨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将收益发放给建档立卡贫困户。

五、合作经营期满，如甲乙丙三方愿意继续合作，由建档立卡贫困户委托甲乙双方重新与丙方签定协议。

六、丙方必须保证扶贫资金安全、合法使用，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各类资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改造职工宿舍，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企业担保金及其它不符合扶贫资金管理方法的支出。

七、丙方作为资产运营方对财政支农资金形成的物化扶贫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全部风险。甲乙双方不参与丙方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若丙方由于某种原因解体的，必须按照县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权益。

如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退还全部扶贫资金，并可要求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合作经营期满十天内，丙方将财政支农资金退还给甲方。甲方按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文件要求，将财政支农资金用于本县公益事业。

九、如果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拨付固定收益、按期

返还本金，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公证机构备案一份。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申请表

（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

乡镇、村					
建档立卡贫困户姓名		性别		年龄	
脱贫状态	已脱贫				
	未脱贫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脱贫帮扶需求	资产收益				
申请人签字	签字（按手印）      2018 年      月      日				
村两委 负责人意见	村书记（签字）：		村主作（签字）：		
村民代表 评议意见	村委会（盖章）				

附件 6

##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19 年 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公示

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昌黎县 2019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采取个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的方式，评议出 xxx 村民参与 2019 年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现对 xxx 村民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 年 x 月 x 日-2019 年 x 月 x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与村委会联系。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

Xxx 乡（镇）xxx 村

2019 年 x 月 x 日

附件 7

##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19 年 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公示

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昌黎县 2019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采取个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的方式，评议出 xxx 村民参与 2019 年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现对 xxx 同志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 年 x 月 x 日-2019 年 x 月 x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与乡镇扶贫办联系。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

昌黎县 xxx 乡（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x 月 x 日

---

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0 日印发